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，考量使用偽造、矇領、經吊銷後仍駕駛等無照駕駛行為，以及未領有駕照，卻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等未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等情形，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，然於現行之罰鍰卻逾二十年未有調整，復以當場禁止違規人駕駛之法定辦理規範中，有所欠缺明定移置及保管汽車之配套依據。爰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新增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有違本法之再犯加重處分條款，以祈提升道路安全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現實中，若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；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，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，再新增「及移置管保該汽車」內容。
- 二、據 75 年 5 月本條修正通過之內容，對於所規範之違反本條各情形，時所訂定處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，扣留其車輛牌照。後歷經 15 年時間，至 90 年 1 月新修正通過提升至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。迄至當前，已再逾 20 年未有罰鍰之調整，顯已未能跟進社會經濟發展，有失本條用以保障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防制本意，是以本案酌以調整至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。肇事致人於傷、亡者，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。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，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。
- 四、本案另對汽車所有人新增規範，明定如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，並相符本條第一項一至五款情形者，另以再犯之加重處分規範管理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萬美玲 林為洲 溫玉霞 林文瑞 吳怡玓  
李德維 林德福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正鈐  
吳斯懷 謝衣鳳 張育美 羅明才 葉毓蘭  
魯明哲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：</p> <p>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二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小型車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五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六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。</p> <p>七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。</p> <p>八、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</p> <p><u>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。肇事致人於傷、亡者，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二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小型車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五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六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。</p> <p>七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。</p> <p>八、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</p> <p>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	<p>一、行政現實中，若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；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，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，再新增「及移置管保該汽車」內容。</p> <p>二、據 75 年 5 月本條修正通過之內容，對於所規範之違反本條各情形，時所訂定處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，扣留其車輛牌照。後歷經 15 年時間，至 90 年 1 月新修正通過提升至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。迄至當前，已再逾 20 年未有罰鍰之調整，顯已未能跟進社會經濟發展，有失本條用以保障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防制本意，是以本案酌以調整至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四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。肇事致人於傷、亡者，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。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，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。</p> <p>四、本案另對汽車所有人新增規範，明定如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，並相符本條</p>

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；三年內違反二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；五年內違反三次者，吊銷其汽車牌照。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一至五款情形者，另以再犯之加重處分規範管理。